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00 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3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5,735,6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16,88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18%。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5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8,852,5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1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召集人资格及查验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证书及签到名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德祺顺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14,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8,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354,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52%；反对 38,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12,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0%；反对 40,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352,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1%；反对 40,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不设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许成宝_____ 阚 赢_____

杨学良_____

2026 年 11 月 26 日